

國立宜蘭大學程式設計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8日第4次程式設計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資訊素養與運用資訊科技能力，增進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，以培養數位經濟所需人才，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程式設計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程式設計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擬推動及督導資訊科技運用及程式設計方向與策略，俾利培養學生具備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能力。
 - (二)規劃、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與素養、程式設計或融入程式設計之跨域專業課程、社群、研習、活動、競賽及檢定等事項。
 - (三)檢視執行成效及研擬改善策略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以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資訊應用與素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得推薦教師及學生代表各1至3人擔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，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。
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1年，並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及任務分工如下：
 - (一)課程規劃組：
 1. 由博雅學部(通識教育中心)統籌，與各學院共同負責推動資訊應用與素養等通識課程。
 2. 由教務處彙整其他程式設計或融入程式設計之跨域專業課程等事項。
 - (二)社群推廣組：由教學發展中心統籌，與各學院(部)共同負責推動應用資訊科技能力之相關教師社群及學生社群等事項。
 - (三)活動競賽組：由圖書資訊館統籌，與各學院(部)共同負責推動程式設計相關研習、活動、競賽及檢定等事項。
 - (四)委員會行政工作：由教務處負責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程式設計推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